

利津县人民法院关于选任破产 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 1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自愿报名加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胜利油田华滨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良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利津县利三西路 1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706374282K。经营范围为：轻烃生产、销售（仅含天然气综合利用、废弃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发电机组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所属辖区为东营市的具有二级以上资质的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须在企业住所地设立管理人办事机构，派驻本案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3.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 2 件超过 1 年未结，不具备申报条件；

4.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以及涉诉纠纷；

6. 申报机构须承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破产程序结束后负责信访事项协调、处置；

7. 申报机构自愿接受本院监督管理和考查。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若有意成为胜利油田华滨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的，请将申报书（一式三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以及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记录和涉诉证明，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11时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院，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主要业绩、联系方式等情况；

2. 申报机构及其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曾经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 申报机构拟定的所申报项目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维稳预案、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

4. 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特别提醒事项：因债务人可能属于无产可破企业，无启动费用，管理人需要支付前期启动费用以及审计、评估费用。在无产可破案件终结后可能存在无管理人报酬的风险。

四、选任方式

提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时。本院将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机构进行审核，确定参与本次随机摇号的候选机构，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进行现场摇号，确定一家破产管理人办理上述破产案件。（预参加摇号的管理人需要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选任。如果申报机构只有 1 家，经审查后，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利津县人民法院（利津县利一路 114 号）。

联系人：任伟杰

联系电话：0546-5681505；13854629715

电子信箱：ljfyjishushi@163.com

利津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申报回执

利津县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经收悉你院发出的关于以摇号方式选任胜利油田华滨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的公告。经过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胜利油田华滨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单位名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